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下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范小平、程国发、独立董事俞丽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朱建民（主任）、刘兆滨、董振鹏、李裕丰、范小平、程国发、林木西、俞丽辉、范存艳；

审计委员会：俞丽辉（主任）、林木西、李裕丰；

提名委员会：林木西（主任）、俞丽辉、刘兆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存艳（主任）、林木西、董振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朱建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续聘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续聘李裕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张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1月生于大连、籍贯江苏新沂。工学硕士、副教授，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十一届辽宁省人大代表。1988年6月工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自1984年以来一直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事业。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先后被评为中国工业表面活性剂著名专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民营化工功勋企业家、全国自强模范和中国“十一.五”化工风云人物等，获得国家化工科技最高奖“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现兼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委员会副主任等。现任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

朱建民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兆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兆滨先生出生于1962年，工学硕士，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沈阳工业大学校外专家硕士生导师，有20余项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及新产品鉴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8项，国家重点新产品2项，10余次省级优秀新产品奖和科技进步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和全国性学术报告。现任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兆滨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振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振鹏先生出生于 1964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科研工作，沈阳工业大学校外专家硕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会理事；辽阳市党代表；江苏省可再生行业协会理事、扬州市政协委员、扬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仪征市政协常委、仪征市工商联执委会委员、仪征市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振鹏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奥克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宋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宋恩军先生出生于 1972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宋恩军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裕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裕丰先生出生于 1978 年，2000 年同济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辽宁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2010 年在沈阳工业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11 年入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李裕丰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张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超先生出生于 1972 年，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 20 年财务工作经验，熟悉财务各版块工作内容。曾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